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60号

申请人：赵某，男，34岁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3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赵某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制其交易及水、电表未检定一事的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根据老城区人民政府做出的老政复决字〔2024〕第53号行政复议决定，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人于2023年5月9日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履职申请作出答复，本人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书面答复。因不服该答复，现向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复议机关全面审查被申请人做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又本案涉及事项较多且较为复杂，现同时向复议机关申请组织听证，以充分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避免行政争议扩大化。

**被申请人答复：**赵某于2023年5月16日，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制其交易及水、电表未检定一事。经查：赵某投诉的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制其消费，一次只让其缴20元电费，经调查，赵某反映的问题不属实，检查时未发现物业限制其缴费情形，附物业公司情况说明及赵某于2023年5月21日缴纳200元电费为证。赵某反映的电表、水表检定问题，经调查该小区电表检定已过有效期，已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洛老市监〔2023〕LP0605号），责令其限期改正。水表检定日期为2023年，在有效期内，附水表检定合格证。综上，我局对赵某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举报的事项不予立案。我局处理完上述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11月10日将调查结果以信件形式书面告知赵某，但该信件于2023年11月11日被赵某拒收。我局又于2023年12月21日将调查结果以信件形式书面告知赵某。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8日，申请人赵某向洛阳市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其所居住的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小区的物业公司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存在相关问题，具体内容为：“本人居住老城区某某小区，被投诉举报人是本小区的管理物业，现向贵监管部门举报如下事项申请履职：1.本人于5月6日、7日，到物业办公场所预交电费，即向物业公司购电（本小区居民用电非电网公司直供），对方工作人员告知因本人物业费未交，故一次只能交20元电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电力法》等法规，本人认为此行为物业公司存在强制交易的情形，违反前述条款，另，本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内未约定关于供电事宜，居民与物业公司并非是代收费用的关系，本人有电费发票做为证据，售电的主体是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票明细为‘供电\*电费’，而非代收，2023年1月，该公司开具的发票因有‘代收’字样，涉嫌虚开发票，被税务机关责令重新开具发票并被行政处罚，所以售电的经营行为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监管范畴，其主管部门并非（仅仅）住建部门。2.本人家中（10号楼1单元403，电表位于3楼电表间）使用电表存在合格证标示不清、未标示检定有效期，其它用户电表上标示的有效期都是2020年，已经超出有效期3年时间，当事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3.本小区的居民用水近期在逐渐移交北控水务，但是本人发现小区（移交前的）水表检定有效期是2021年12月份，已经超期一年半时间了，尽管目前已经在向北控水务移交，请监管部门对已经发生过、并且事实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处理。综合以上，请贵单位依法处理，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如达到奖励标准请给予本人奖励，处理结果请书面答复。鉴于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浦监管所的办公地点就在本小区东门的（11号楼外）商铺，距物业办公场所仅相隔几间商铺，可能存在影响案件公正性的利害关系，请贵单位指定其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由贵单位直接处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9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于5月10日向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090号《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转交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调查，调取了物业公司情况说明、赵某缴纳电费收据、水表检定合格证等证据材料，于2023年6月5日作出洛老市监责改〔2023〕LP0605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被投诉举报人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在规定期间内检定某某小区的电表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在2023年6月8日前进行改正，同时，被申请人于6月5日当天向洛阳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了市场监管（洛老）第LP0601号《投诉处理结果报告书》，报告了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

另查明，2023年9月9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依法审理，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老政复决字〔2023〕第5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书面告知。”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该决定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关于赵某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制其交易及水、电表未检定一事的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赵某：关于你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制交易及水、电表未检定一事，我局答复如下。经查：赵某投诉的其向物业公司缴电费时，物业公司限制其缴费，一次只让其缴20元电费，经调查，赵某反映的问题不属实，检查时未发现物业限制其缴费情形，有物业公司情况证明及赵某于2023年5月21日缴纳200元电费为证。赵某反映的电表、水表检定问题，经调查该小区电表检定已过有效期，已责令其限期改正。水表检定日期为2023年，在有效期内，附水表检定合格证。综上，你投诉的事项不予受理，举报的事项不予立案。”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将该答复书邮寄至申请人身份证写明的住址，但因申请人拒收，该邮件被退回。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再次通过邮政挂号信将答复书邮寄至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小区，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签收了该答复书。

以上事实有老政复决字〔2023〕第5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职申请书、物业公司情况说明、缴纳电费收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水表检定合格证、投诉处理结果报告书、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书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2023年11月1日，本机关作出老政复决字〔2023〕第5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书面告知。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本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了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调查认定物业电表检定已过有效期并责令改正，申请人的其他投诉举报事项不成立，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答复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赵某投诉举报洛阳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制其交易及水、电表未检定一事的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5日